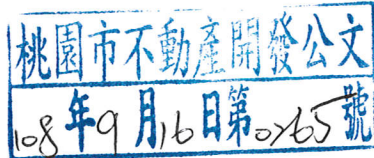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薛世勸

電話：03-3322101~5223

電子信箱：1001964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802043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變更大溪都市計畫(部分兒童遊樂場用地(三)為機關用地)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請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案自民國108年9月12日起公告30日，並訂於民國108年10月3日上午10時整於貴公所3樓簡報會議室舉辦說明會，請貴公所惠予準備會場。
- 二、另檢附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5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 三、本案都市計畫書圖電子檔，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請自行下載。
- 四、請貴公所準備本案說明會資料，說明會當日並請派員說明。

正本：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副本：大溪區籍議員、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以上均含傳單1份)、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含公告1份)、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含公告1份)、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含公告1份)、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3份)

市長鄭文燦

教批 9/17

親愛的市民：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大溪都市計畫(部分兒童遊樂場用地(三)為機關用地)案」，自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溪區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http://urdb.tycg.gov.tw/>)，敬請就近閱覽。

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並訂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四）上午 10 時整於大溪區公所 3 樓簡報會議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敬請踴躍參加。

各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大溪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及大溪區公所亦可索取，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

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 (03-3322101#5223 蕭小姐)

大溪區公所民政課 (03-3382201# 115 林先生)

民國 108 年 9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變更大溪都市計畫(部分兒童遊樂場用地(三)為機關用地)案計畫圖



圖例

住宅區

市場用地

計畫範圍

兒童遊樂場用地

道路用地

變更圖例

兒童遊樂場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

註：1. 本計畫凡未註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2. 變更範圍應依核准地號及地政單位劃界成果為準。